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2】216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 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社保科：

为支持各地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区县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47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2】3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中央财政第三批支

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拨付及核算方式,按照《关于调拨2022年第十五批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库【2022】3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防止闲置挪用。

三、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中央补助资金管理,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附件:1.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第三批）

单位：万元

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其中：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7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乌鲁木齐县	2913	2473	440	309

